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落实扩大社保补贴范围政策的通知

根据《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9 部门关于落实扩大社保补贴范围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人社字〔2025〕88 号）文件要求，对重点行业中小微企业吸纳重点群体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给予一定补贴。现就落实扩大社保补贴范围政策的通知如下：

一、重点行业范围

1. 就业带动能力强、岗位规模增长较快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具体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中的中小微企业“三类企业”；

2. 急需的生活服务业中小微企业（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机构和劳动人事代理机构），具体是登记注册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的中小微企业“五类企业”。

二、重点群体范围

2025 届高校毕业生，2023 届和 2024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2025 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

三、享受条件

重点行业范围企业与重点群体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为准），2025 年按规定为其新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

险费，按月发放工资。

四、补贴标准

按照个人缴费额的 25%给予重点群体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为 1 年，从重点行业范围企业 2025 年为重点群体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开始计算，累计享受补贴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五、补贴流程及申请材料

1. 补贴申报：补贴采取先缴后补的方式，由企业向登记注册所在地镇（街道）人社所代员工申请。

2. 申请期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截止，逾期未申报的企业视为自动放弃。

3. 补贴发放：审核通过、公示，财政拨付资金后，经社会保障卡个人金融账户直接发给相关人员。

4. 申请材料：

(1) 《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申领表》（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2) 劳动合同复印件；

(3) 银行发放工资明细（每月各 1 份，须有银行盖章）；

(4) 个人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5) 毕业证书复印件（仅人员类别为高校毕业生提供）；

以上纸质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六、业务受理地址与电话

房镇镇人社所：张店区房镇镇政府院内 0533-3882703；

车站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张店区山泉路 5 号（柳泉路与王舍路路口东北角） 0533-2880591；

和平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张店区柳泉路与和平路交汇 100 米路北（忆江南附近） 0533-2210105；

公园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张店区商场西路 16 号（公园小学南门） 0533-2150195；

科苑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张店区明清街与莲池中心街交汇处西北角 0533-3119657；

体育场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张店区东三路与潘南路交叉口 0533-3127058；

湖田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张店区湖光路 8 号 0533-2071068；

马尚街道办事处人社所：张店区联通路 198 号
0533-2800012

附件：《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政策申领表》

张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1 月 3 日